

叶县财政局文件

叶财〔2020〕83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预算（第四批）的通知

叶县民政局：

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四批）的通知》（平财预〔2020〕122 号）文件精神，平顶山市财政局、平顶山市民政局已下达了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四批，指标金额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已按进度下达你部

门，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69号）要求，用于适度扩大低保和临时救助范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重残人员、重病患者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并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给予临时救助所需的支出，兼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二、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此前已下达的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其它已经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比照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标识为“02001 参照直达资金”（详见附件1）。

附件：1. 2020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总表

2. 2020年度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资金分配表



叶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5日印发

附件 1

2020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其中：						
				已下达						本次下达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一批） 参照直达资金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 参照直达资金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三批） 参照直达资金	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参照直达资金） 特殊转移支付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四批） 特殊转移支付		
预算指标文号	合计	中央	省级	平财预（2019）850 号	平财预（2020）82 号	平财预（2020）111 号	平财预（2020）111 号		平财预（2020）122 号	
补助资金级次				中央	省级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叶县	11892.65	9904.94	1987.71	5217.54	1951.95	137.68	2363.83	588.18	108.44	820.00

附件 2:

2020 年度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中央）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叶县	820